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周新基先生未能够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周新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增持资金由周新基先生个人自筹取得。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二、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1、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周新基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变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2、除此之外，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原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三、增持情况及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1、2017 年 5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已增持 3,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69%，增持金额 93,953,995.60 元，与其原增持计划最低增持金额相差 6,046,004.40 元。

2、周新基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未能够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原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周新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周新基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新基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